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同意謹將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連同經已審核的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的分析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二次充電電池、汽車及相關產品、手機部件、液晶顯示屏及其他電子產品，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業務則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0。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類型及營運地區分類的本集團業績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5。

業績及利潤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 35 頁至 99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 0.4 元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或之前向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星期五）日止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星期四)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如欲獲得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半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年度的儲備變動分別載於本年報第 93 頁及財務報表附註 32。

捐款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慈善及其他捐贈款合共人民幣 9,619,000 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 438,000 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5。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1。

可供分派儲備

按照公司條例第 79B 條及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中國的適用法律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 527,310,000 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 782,801,000 元）。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中並無優先購股權的條文，而中國與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相關的法律亦無此等權利相類似的限制，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五年財務數據摘要

本集團上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 2 頁至第 3 頁。

董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至本報告日期在任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 王傳福先生
 - 夏佐全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呂向陽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李國勳先生
 - 康典先生
 - 林佑任先生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各董事（林佑任先生除外）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彼等的合約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一日重續三年，通知期為三個月。而林佑任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

董事的合約權益

於年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的業務而本公司的董事或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董事酬金

應付各執行董事的酬金為根據(i)其職責及責任；(ii)現行市況；及(iii)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而定。有關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應付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為根據其責任及向董事會作出的承諾，並計及其經驗及市場有關該職位的慣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簡歷載於年報第14頁至第18頁。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的登記冊內，或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將同樣適用於監事）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有關人士 被視為擁有 權益或淡倉的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持股量的概約 百分比 %	已發行內資股 總額的 持股量的概約 百分比 %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			
王傳福先生	150,169,100 (L)	27.83	38.50
呂向陽先生	107,755,600 (L) (附註1)	19.97	27.63
夏佐全先生	32,888,700 (L)	6.10	8.43

(L)- 長倉

附註1：包括呂先生持有的62,954,900股內資股的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額約16.14%，以及透過廣州融捷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呂先生擁有廣州融捷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84%權益，故呂先生被視為於該公司持有的44,800,700股內資股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額約11.49%。

董事會報告

姓名	有關人士 被視為擁有 權益或淡倉的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持股量的概約 百分比 %	已發行 H 股總額的 持股量的概約 百分比 %
每股面值人民幣 1 元的 H 股			
王傳福先生	2,941,500(L) (附註 2)	0.10	0.37

附註 2：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王傳福先生在中國以外地方購買 H 股實屬合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b)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擁有須予知會權益的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 10% 或以上權益：

每股面值人民幣 1 元的內資股

姓名	有關人士被視 為擁有權益或 淡倉的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內資股 總額的持股量 的概約百分比 %
廣州融捷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1)	44,800,700 (L)	8.30	11.49
楊龍忠 (附註 2)	20,717,300 (L)	3.84	5.31

附註：

- 由於本公司董事呂向陽先生擁有廣州融捷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84% 權益，故呂先生被視為於該公司持有的 44,800,700 股內資股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額約 11.49%。
- 楊龍忠先生為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本集團的銷售營運。

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 H 股

姓名	有關人士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的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持股量的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 H 股總額的持股量的概約百分比 %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附註 1)	8,570,600 (L)	1.59	5.73
JPMorgan Chase & Co. (附註 2)	7,208,300 (L)	1.34	4.82
	5,478,300 (P)	1.02	3.66
FMR Corp (附註 3)	10,492,500(L)	1.94	7.02
Li Lu (附註 4)	8,997,500 (L)	1.67	6.02
LL Investment Partners, L.P. (附註 5)	8,997,500 (L)	1.67	6.02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Corp.	9,153,000 (L)	1.70	6.12
Fidel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682,000(L)	1.98	7.15
Templeton Global Advisors Ltd.	9,004,500 (L)	1.67	6.02
Value Partners Limited (附註 6)	12,110,000 (L)	2.24	8.10
Cheah Cheng Hye (附註 6)	12,110,000 (L)	2.24	8.10
Halbis Capital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7,755,000 (L)	1.44	5.18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7,496,000 (L)	1.39	5.01

附註：

- (1)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透過 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 及 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視為於 8,570,600 股 H 股(L)中擁有權益，該兩間公司均為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的受控制公司。
- (2) JPMorgan Chase & Co. 透過（視情況而定）JPMorgan Chase Bank, N.A.、J.P. Morgan Ch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Ltd.、J.P. Morgan Chase (UK) Holdings Limited、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及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視為於 7,208,300 股 H 股(L)及 5,478,300 股 H 股(P)中擁有權益，以上公司均為 JPMorgan Chase & Co. 的受控制公司。
- (3) FMR Corp 透過 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就 10,436,000 股 H 股而言）及 Fidelity Management Trust Company（就 56,500 股 H 股而言），視為於 10,492,500 股 H 股(L)中擁有權益，該兩間公司均為 FMR Corp 的受控制公司。
- (4) Li Lu 透過 LL Group、LLC 及 LL Investment Partners, L.P.，視為於 8,997,500 股 H 股(L)中擁有權益，該三間公司均為 Li Lu 的受控制公司。
- (5) LL Group, LLC 透過 LL Investment Partners, L.P.，視為於 8,997,500 股 H 股(L)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為 LL Group, LLC 的受控制公司。
- (6) Cheah Cheng Hye 透過 Value Partners Limited，被視為於 12,110,000 股 H 股(L)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為 Cheah Cheng Hye 的受控制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 539,500,000 元，分為 39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 元的內資股及 149,5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 元的 H 股，全部均為實收資本。

(L)- 長倉、(S)- 淡倉、(P)可供借出股份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額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8%
—五位最大供應商合計	15%

銷售額

—最大客戶	6%
—五位最大客戶合計	23%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 5% 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並無於上述的任何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根據上市條例所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

公眾持股量的足夠性

於刊印年度報告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取得的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確認獨立性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提供書面確認函，確認其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規定，對本公司的獨立性。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核數師

本財務報表已經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以填補自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後的臨時空缺。替換核數師已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刊登有關公告。

承董事會命

總裁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